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我公司各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各类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机动车、非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及以行人身份遭受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

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四）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商业营运交通工具期间；
- （五）被保险人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通行有关规定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机票、船票、车票等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应凭证或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机票、船票、车票等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应凭证或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